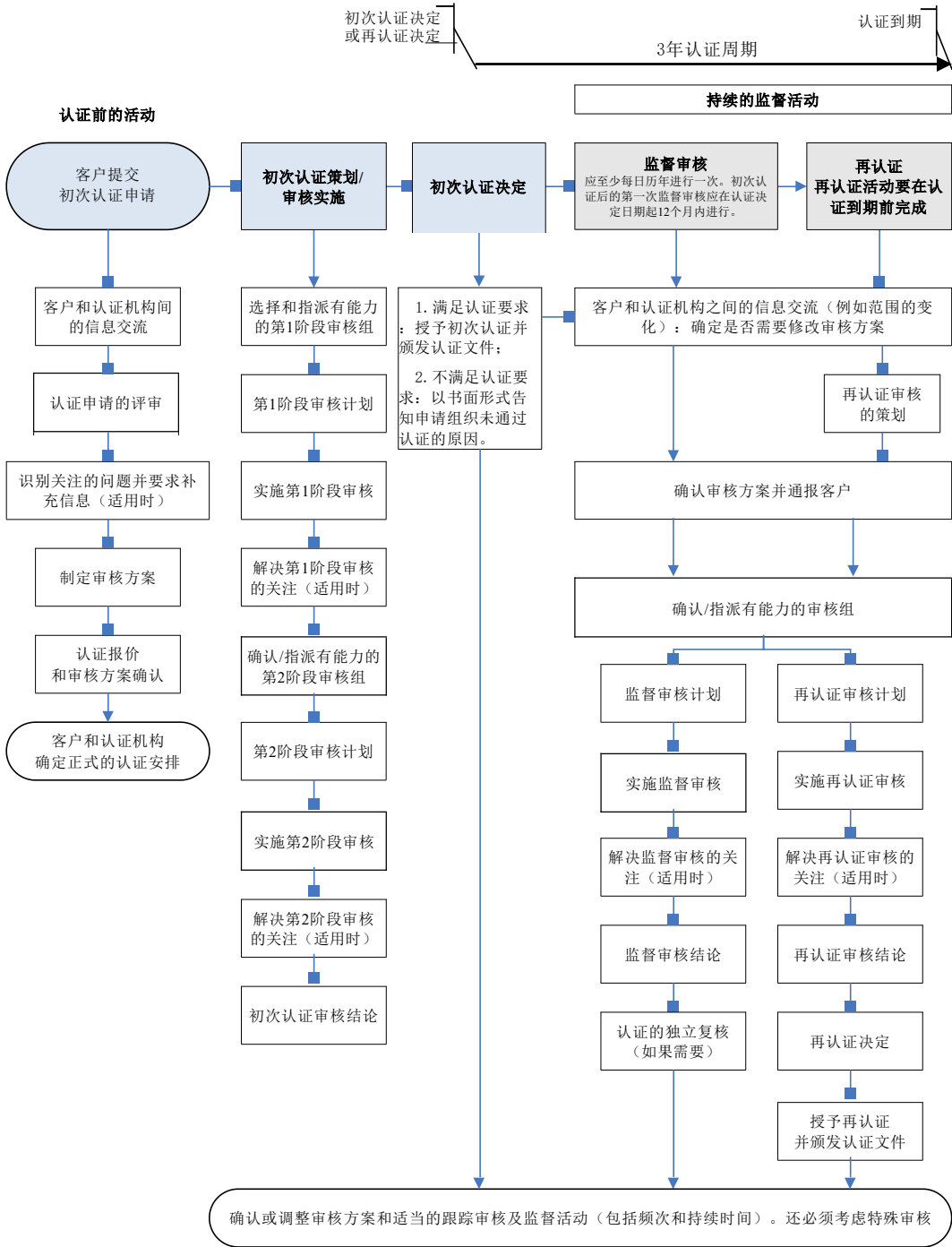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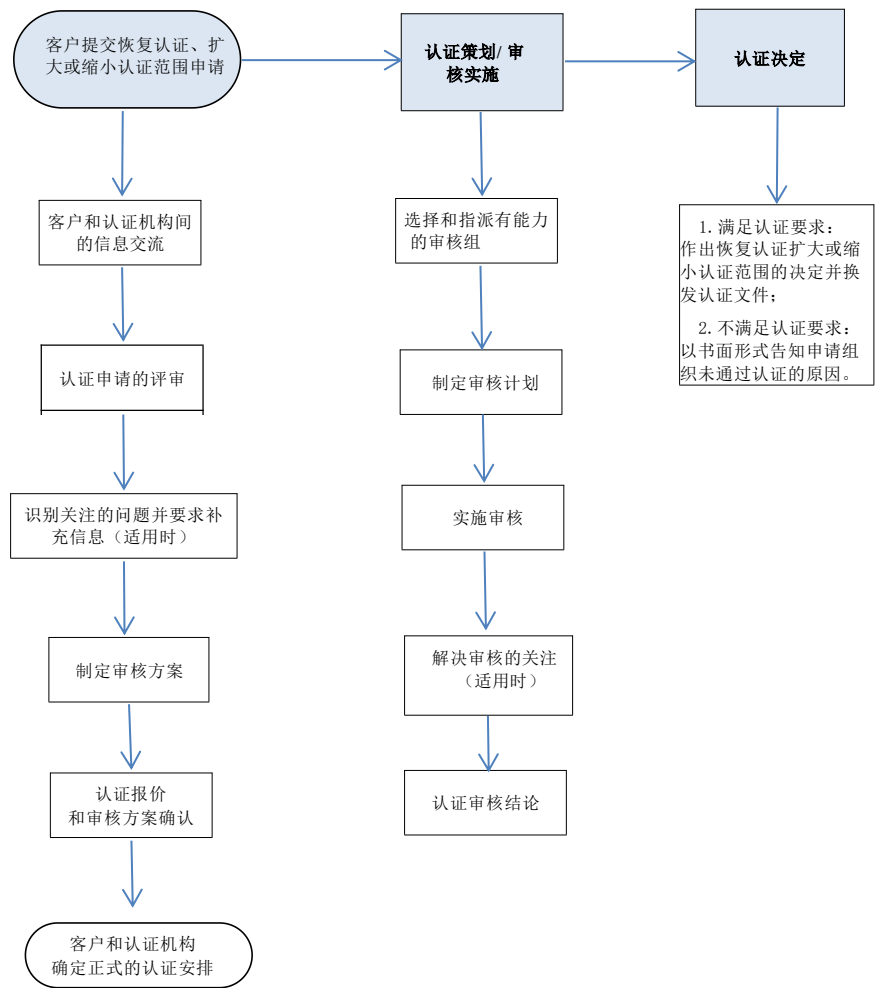


五、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一）审核和认证过程



（二）恢复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三）认证资格的保持

获证组织应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监督及再认证审核：

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超期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将暂停或撤销证书。

2. 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3. 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在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并对不符合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四）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GC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6个月。但属于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SGC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五）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GC将在、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SGC将以适当方式公开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撤销的起始日期，并声明在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